

**106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70123C 號函 106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
- (二)檢討並瞭解基宜鑑輔分區內各大專校院專責單位在特殊教育工作現況及需求，俾利協助並提供支持，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研習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6 年 2 月 8 日(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803 會議室
- (三)對象：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教師等合計約 15-20 人

五、報名方式：

- (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 <http://www.set.edu.tw/> → 教師研習 → 大專特教研習 )
- (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六、注意事項：

- (一)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加。因故無法出席時，請務必來電告知取消，以便遞補其他老師。聯絡電話：02-27373061。
- (二)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本次研習核發時數為 4 小時。
- (三)敬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四)為尊重講師，請於開講後 20 分鐘內入場。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七、研習課程：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105 年度第 2 學期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資料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錡寶香主任
午 休		
13：00-14：00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系統操作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錡寶香主任
14：00-15：00	撰寫綜合評估表及相關評量工具介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錡寶香主任
15：00~	賦歸	

八、研習地點：

篤行樓 8 樓 803 會議室

